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瑀婕（即陳月真即陳佳帷）

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07 相 對 人
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11 相 對 人
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7 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瑀婕（即陳月真即陳佳惟）自中華民國114年6
20 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
2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26 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
28 別定有明文。

29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
3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2,712元，
3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0,100

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8年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保險單資料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27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